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进行暂停转让操作，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，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，预计无法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半年报的披露工作。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前无法披露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